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6-6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7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湖景酒店(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兴体路10号)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2,204,8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郑亚南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伯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1,628,514	99.95	282,716	0.02	293,649	0.03

1.0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何忠泽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1,628,514	99.95	317,716	0.03	258,649	0.02

1.0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黄慧馨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1,628,514	99.95	317,716	0.03	258,649	0.02

2.0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郑亚南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1,631,604	99.95	317,746	0.03	255,529	0.02

2.0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宪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1,631,604	99.95	317,746	0.03	255,529	0.02

2.0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杨智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1,631,604	99.95	317,746	0.03	255,529	0.02

2.0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丁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1,631,604	99.95	317,746	0.03	255,529	0.02

3.0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郑亿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1,375,514	99.92	573,836	0.05	255,529	0.03

3.0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黄静波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1,631,084	99.95	318,266	0.03	255,529	0.02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9,455,334	99.75	2,223,426	0.20	526,119	0.0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关于选举刘伯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6,305,464	99.88	282,716	0.05	293,649	0.07
1.02	关于选举何忠泽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6,305,464	99.88	317,716	0.06	258,649	0.06
1.03	关于选举黄慧馨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6,305,464	99.88	317,716	0.06	258,649	0.06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关于选举郑亚南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6,308,554	99.88	317,746	0.06	255,529	0.06
2.02	关于选举张宪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6,308,554	99.88	317,746	0.06	255,529	0.06
2.03	关于选举杨智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6,308,554	99.88	317,746	0.06	255,529	0.06
2.04	关于选举丁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6,308,554	99.88	317,746	0.06	255,529	0.06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	–	–	–
3.01	关于选举郑亿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06,052,464	99.83	573,836	0.11	255,529	0.06
3.02	关于选举黄静波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06,308,034	99.88	318,266	0.06	255,529	0.0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继红、杨兴辉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6-6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6年7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前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六名董事现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黄慧馨女士委托独立董事刘伯安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郑亚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郑亚南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8日公布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6-5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及成员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郑亚南;委员:刘伯安、张宪、杨智峰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刘伯安;委员:何忠泽、郑亚南、张宪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黄慧馨;委员:何忠泽、丁吉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智峰;委员:郑亚南、黄慧馨、丁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8日公布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6-5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李长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长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聂愿牛先生、张洪斌先生、许弟伟先生、周岚先生、张东海先生、唐卫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周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史明坤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史明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许弟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许弟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栾峦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栾峦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四。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1、将公司住所变更为: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

原文:"第五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邮政编码:650021"

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邮政编码:650224"。

3、授权公司经理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总部办公楼搬迁、变更公司住所申报、备案、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拟收购泰国吉利证券(大众)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1、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对应的外币收购泰国吉利金控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吉利证券(大众)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股权收购有关的协商谈判、签订协议、向监管部门报批以及交易等事宜。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需经中国和泰国两国有关监管部门审核批准。本议案通过后,公司将加快推动收购相关工作,并根据中国和泰国两国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关报批申请工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

一、李长伟先生简历;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三、史明坤先生简历;

四、栾峦女士简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附件一、李长伟先生简历

李长伟先生:现年51岁,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河南省经济研究中心干部,中央党校教师,申银万国海口营业部总经理,申银万国北京总部副总经理兼营业部总经理,富国基金副总经理、督察长。现任公司总经理。

附件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聂愿牛先生:现年55岁,中国国籍,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云南省玉溪市贸易公司负责人,玉溪市商业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干部,云南省市场建设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省证券公司副总经理,云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2、张洪斌先生:现年49岁,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副处长,TEMAX GMBH(德国)财务总监,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处长,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副总会计师,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许弟伟先生:现年41岁,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部副总经理,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许弟伟先生已于2013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4、周岚先生:现年40岁,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具有律师执业资格和会计师职称。曾任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副主任。曾任公司董事长助理、战略合作与并购总部总经理、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张东海先生:现年47岁,中国国籍,大学专科学历。曾任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及上海营业部总经理,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部总经理。曾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经纪业务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唐卫华先生:现年42岁,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任云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远营业部经理,公司开远营业部经理、稽核部总经理、战略合作与并购总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

附件三、史明坤先生简历

史明坤先生:现年43岁,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教育电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曾任公司监事长。现任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附件四、栾峦女士简历

栾峦女士:现年43岁,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证券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栾峦女士已于2005年3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6-6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7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前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监事会成员3名,实到2名,监事黄静波先生委托监事冯一兵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公司有关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郑亿华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郑亿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8日公布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6-5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7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5日,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广州汇垠澳丰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平安大华")减持股份告知函,告知其于2016年7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共减持公司35,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减持后,平安大华持有公司股份35,311,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广州汇垠澳丰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5日	10.27	35,300,000	4.92%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广州汇垠澳丰资产管理计划	持有股份	70,611,056	9.84	35,311,056	4.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70,611,056	9.84	35,311,056	4.92
	有限售条件股	–	–	–	–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平安大华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2014年8月12日—2015年8月12日)内不转让,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其上述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平安大华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平安大华在本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已届满。

3、本次减持的股东平安大华未在相关文件中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的股东平安大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平安大华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五、备查文件

1、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6-65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购买汽配行业相关资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东鸿图,证券代码:002101)自2016年4月29日13:00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6年5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9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16日、5月23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5日、6月22日及6月29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其控股股东为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FULL STATE AUTOMOBILE COMPONENTS CO.,LTD.(简称"美国邦盛")、宁波江鑫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旭强。

2、本次交易方式暂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的交易方案目前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论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初步共识并签署意向协议。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以及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在有序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目前,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现场尽调工作已基本结束并正在进行相关材料编制。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的事前审批,目前公司已就本次重组方案与相关部门进行初步预沟通。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6-9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通知于201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大安爱康10MW光伏电站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电力")的下属公司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不超过8300万元在吉林省大安市舍力镇境内建设10MW的光伏发电项目。为加快推进项目进程,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批准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在不超过上述总投资50%的额度范围内办理苏州中康对大安爱康的增资事宜。

(2)授权管理层根据项目推进和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决定和办理在上述总投资额度内的融资事项,具体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

《关于投资大安10MW、利源50MW、五家渠50MW光伏电站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利源50MW光伏电站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新疆利源新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不超过48600万元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六师奇台农场建设50MW的光伏发电项目。为加快推进项目进程,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批准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在不超过上述总投资50%的额度范围内办理苏州中康对大安爱康的增资事宜。

(2)授权管理层根据项目推进和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决定和办理在上述总投资额度内的融资事项,具体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

《关于投资大安10MW、利源50MW、五家渠50MW光伏电站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五家渠50MW光伏电站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不超过48600万元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六师奇台农场建设50MW的光伏发电项目。为加快推进项目进程,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批准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在不超过上述总投资50%的额度范围内办理苏州中康对大安爱康的增资事宜。

(2)授权管理层根据项目推进和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决定和办理在上述总投资额度内的融资事项,具体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

《关于投资大安10MW、利源50MW、五家渠50MW光伏电站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6-9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大安10MW、利源50MW、 五家渠50MW光伏电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扩大公司的光伏电站业务市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电力")下属公司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安爱康")、新疆利源新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新辉")、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家渠爱康")拟分别对外投资建设10MW、50MW、50MW,合计110MW的光伏发电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大安爱康为中康电力控股100%的子公司,2015年12月已获得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项目登记备案通知(吉发改审批[2015]477号),该项目位于大安市舍力镇境内,已经具备开工条件,并将纳入公司2016年建设计划,预计总投资不超过8300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大安10MW光伏电站的议案》。为加快推进项目进程,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批准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在不超过上述总投资50%的额度范围内办理苏州中康对大安爱康的增资事宜。

(2)授权管理层根据项目推进和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决定和办理在上述总投资额度内的融资事项,具体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

2、利源新辉为中康电力控股70%的子公司,2015年12月已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文件(兵发改备[2015]49号),该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六师奇台农场,已经具备开工条件,并将纳入公司2016年建设计划,预计总投资不超过48600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利源50MW光伏电站的议案》。为加快推进项目进程,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批准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在不超过上述总投资50%的额度范围内办理苏州中康对利源新辉的增资事宜。

(2)授权管理层根据项目推进和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决定和办理在上述总投资额度内的融资事项,具体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

3、五家渠爱康为中康电力控股70%的子公司,2015年12月已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文件(兵发改备[2015]48号),该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六师奇台农场,已经具备开工条件,并将纳入公司2016年建设计划,预计总投资不超过48600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五家渠50MW光伏电站的议案》。为加快推进项目进程,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批准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在不超过上述总投资50%的额度范围内办理苏州中康对五家渠爱康的增资事宜。

(2)授权管理层根据项目推进和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决定和办理在上述总投资额度内的融资事项,具体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20882200100372		
注册地址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长白南街1号(建设银行总行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金剑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从事光伏光热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光付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和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100%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5年度	2016年3月
	总资产	516.96	515.59
	净资产	-3.60	-15.42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60	-11.82

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舍力镇10MW农业光伏项目已经吉林省发改委登记备案,该项目已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2、新疆利源新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新疆利源新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43287834 83F		
注册地址	新疆五家渠市22区人民南路851号102栋1单元1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维才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维护及管理;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70%;王维才30%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5年度	2016年3月
	总资产	2337.45	2337.45
	净资产	333.57	333.5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43	0.00

新疆利源新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六师奇台农场50MW光伏电站项目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改委登记备案,该项目已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3、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4MA7755BM7Y		
注册地址	新疆五家渠市22区人民南路1500号浙海公馆(国际蓝湾)小区北-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张金剑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从事光伏光热电站建设和经营;光伏光热电站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和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70%,周浩30%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5年度	2016年3月
	总资产	2000.05	2000.05
	净资产	-0.59	-0.59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59	0.00

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六师奇台农场50MW光伏电站项目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改委登记备案,该项目已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电站运营商的发展定位。公司为国内领先的光伏电站运营商,并以光伏电站为基础资产积极建设第三方运维、评级、质量检测、碳交易等电站后市场平台。本次投资光伏电站有利于实现年度电站运维目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按公司内部测算,

(1)大安10MW项目预计总投资不超过8300万元,运行期20年。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发电约1349万度,年均电费收入约1281.55万元。

(2)利源50MW项目预计总投资不超过48600万元,运行期20年。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发电约6921.94万度,年均电费收入约6575.843万元。

(3)五家渠50MW项目预计总投资不超过48600万元,运行期20年。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发电约6921.94万度,年均电费收入约6575.843万元。

四、特别提示

1、上述项目按相关政策规定,享受标杆上网电价政策,但仍存在电价补贴不能及时到位,影响项目现金流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次对外投资实质性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6-9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无棣10MW光伏电站 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8.3亿元用于"山东省4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等募投项目的建设。(详见2015年10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募集到位。

近日,公司接到下属公司无棣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通知,其在建的"山东省4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中爱康无棣农业设施20MW光伏发电项目的10MW(以下简称"无棣10MW")已于2016年6月30日并网验收合格并签署了并网调度协议等文件,开始发电。

按初步估算,本次项目建成后,无棣10MW预计年均发电约1252万度,年均电费收入约1252万元。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以上数据为初步估算,可能因为客观因素的变化而产生偏差,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将依法及时披露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6-05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就北京铭浩宇物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原告或铭浩宇物业)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中实混凝土或该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实混凝土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6)京0108民初字第5030号应诉通知书。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诉称:

2000年4月1日,被告与北京市真朋贸易公司(以下简称:真朋公司)签订《租赁协议书》(以下简称:租赁协议),约定由被告承租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属真朋公司辖区内东至名嘉木业有限公司、西至乡间路、南至北京市真朋贸易公司办公室、北至原畜牧公司老场房土地16000平方米,折24亩。租赁期限自2000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到期真